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潔瑜即任潔瑜

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呂盈慧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調查如下：

(一)查聲請人有投保台灣人壽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然解約金

01 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而全球人壽僅投  
02 保健康險，均不屬清算財團財產，惟聲請人自陳曾於裁定  
03 開始更生前即民國113年9月20日領有全球人壽保險金新臺  
04 幣(下同)101,322元，應計入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另查，  
05 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即113年12月30日，設立公司資  
06 本額為50萬元之大心禮品有限公司(下稱大心公司)，然其  
07 自陳資本額多數為借款籌措，且所提出公司資產負債表，  
08 資產扣除負債無餘額，故不將該公司資本額列入有清算價  
09 值之財產，以上有聲請人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  
10 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1 書、大心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借據影本附卷可證。

12 (二)又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4、10  
13 6、112年次)，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無領取補  
14 助，有受聲請人與前配偶、現配偶共同扶養之必要。再  
15 查，聲請人雖於113年12月30日設立大心公司，但自陳公  
16 司迄今仍籌備中，尚未開始營業，目前仍受雇於娃娃兵購  
17 物商號，每月薪資為30,000元，每月另有領租金補助5,00  
18 0元，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  
19 人與子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雄市政府  
20 社會局社會平台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  
21 公司函、戶籍謄本、雇主開立在职證明及薪資袋影本、租  
22 賃契約書影本、114年度租屋補助核可通知影本、大心公  
23 司114年1月至4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均無營  
24 業收入)、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25 收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加計租屋補助，即每月35,000  
26 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27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8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9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477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30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31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1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本院  
02 認僅有全球人壽保險金101,322元屬清算財團，是本件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並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  
04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5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低於114年度  
06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約。

07 (三)再以聲請人可處分所得加計已領保險金平均，扣除更生方  
08 案還款金額與個人生活費後，每月剩餘17,627元作為3名  
09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遠低於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  
10 倍與前配偶、現配偶分攤計算之金額( $17627 < 19248 \times 2 \div 2 + 1$   
11  $9248 \div 2$ )，並無過高。

12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險金平均，扣除  
13 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全部用於清償，是  
14 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  
15 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6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  
17 融公司)所負債務，部分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權，按  
18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  
19 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  
20 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  
21 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  
22 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  
23 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  
25 定有明文。本件裕融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  
26 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  
27 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裕融公司迄未實  
28 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  
29 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裕融公司之預估不足受  
30 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  
31 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

01 案所定清償比例（即6.92%）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  
02 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3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5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6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7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8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9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0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2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3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4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0 附表：更生方案  
21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遠東銀行	7799	0.51%	8
裕融公司	730485	47.54%	702
	798336	51.95%	767 (暫保留)
債權總額	1536620	每期清償總 額	1477
清償成數	6.92%	還款總額	106344
補充說明：			

01

1. 本件僅有遠東銀行為金融機構，無法辦理統一收款及撥款作業，請聲請人向債權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融公司就設定動產抵押範圍內債權，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6.92%）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